



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》确定的任务分工,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,构建失信市场主体"一处违法,处处受限"的信用监管框架,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,发展改革委、工商总局、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安全监管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林业局、旅游局、国家网信办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邮政局、文物局、全国总工会联合签署了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







最高人民法院



教育部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

公安部



司法部



财政部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

国土资源部



环境保护部









海关总署



税务总局



质检总局



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


安全监管总局

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

林业局



旅游局



国家网信办